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7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及其关联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并终止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度。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九江银行成立于2000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28.4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以及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九江银行10.34%的股份，并向九江银行派驻了董事，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概述、定价政策情况

本行将持续严格落实监管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本行与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开展的业务合作（含本行与九江银行及其关联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继续按照关

联交易进行管理，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交易合规、公允、必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本行与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开展的业务如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行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对外披露程序。

三、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变更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本行章程及内部制度等规定，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